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渠委办发〔2022〕40号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县级各银行和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渠县创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水平。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创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十二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创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工作要求，《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13号）、人行成都分行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成银发〔2021〕54号）精神，聚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探索金融高质量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加大金融对乡村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园区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选派“金融副镇长”和“金融村官”助力乡村发展

由涉农金融机构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挂职副乡（镇）长（任期2年），加强各乡镇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负责谋划项目、开发项目、整合项目、服务招商、组织金融知识进村入户等工作，建立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1+N”模式，选派业务能力强、熟悉当地情况的金融工作人员担任村（社区）“金融村官”，配合村（社区）“两委”做好金融工作，宣传金融政策，开展金融服务，收集相关实体经济和个人在金融服务方面的诉求，解决金融需求难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县金融办、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机构〕

二、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综合农企联动、农旅结合等金融需求，建立与“乡村+基地”“乡村+电商”等产村融合发展的金融支持方式。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用担保、风险补偿、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等形式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一村一项目·党建引领振兴”业主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园区、重点帮扶村的运用力度，创新“再贷款+”模式，扩大货币政策工具覆盖面，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引领投向和降低成本积极作用。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调整还款计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三、创新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产品

创新与乡村振兴有关的金融产品，聚焦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收益相对较高的存款产品，研究推出兼顾“流动性、安全性、便捷性、收益性”的理财产品，使更多农民受益；创新农户小额信贷产品，支持更加广泛的农民群体发展生产经营，促进增收致富；探索创新农民宅基地自建房建设和农用房拆迁安置自

建房贷款产品，助力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探索开发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渠县支行、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银行机构〕

四、完善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机制

大力推进财政金融互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探索设立示范区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强银政担三方合作，更好发挥农业担保作用；探索完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模式，拓展政府风险分担基金覆盖范围，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机构〕

五、运用新技术拓展抵质押物范围

创新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开办推广动产抵押信贷业务，支持养殖主体以家畜、农用机具等资产为抵押进行融资。建立产权交易信息平台，依法稳妥探索将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圈舍等纳入抵质押品范围，探索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机制，依法合规建设多元化农村资产抵押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开办农机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购置更新等需求。〔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中心、县

国资中心、县林保中心、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六、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园区金融服务水平

紧扣“四川省县域经济先进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三大目标，聚力“2+N”产业体系，坚持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种养循环的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黄花、优质水果“两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全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完善“一企一策”“一企一特色”金融服务机制，强化园区内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国库惠民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机构〕

七、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绿色产业企业名录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四川省绿色企业（项目）库，加大银行与绿色产业企业对接力度，优先支持以粮油生产、冷链物流建设、耕地保护及污染治理、低碳节水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以及农业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农业生态价值转化的产业融合新业态为重点领域，加大货币政策工具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农业领域绿色信贷占比。〔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机构〕

八、建立快捷高效的“金融超市”

在县经开区建设“金融超市”，建立县域金融保险供需服务平台，入驻金融机构，汇集金融保险产品和金融保险政策，创新特色产品，打破金融产品“信息孤岛”，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获取融资和保险服务，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信贷产品，充分释放融资供给和需求，促进普惠金融市场良性发展，提升金融保险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委组织部、县经开区、县恒基公司、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机构、相关保险机构〕

九、创建“数字乡村金融”服务

加强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在信息平台建设、数据对接共享和相互校验等领域合作，为开展金融服务提供可信任、可追溯的数据源。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农业生产、涉农补贴、农产品销售、农业保险等农业农村各类信息，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搭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创新数字人民币发放惠农补贴的新型渠道，保障补贴资金精准高效划拨到户。聚焦县域普惠金融、政务服务、民生消费、教育卫生、公交出行等场景，鼓励涉农企业和农民开立数字钱包，实施数字人民币费用减免让利，提升农村支付环境建设质量。〔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农业农村局、人行渠县支行、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各乡镇（街道）〕

十、全面提升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在金融服务相对匮乏的地区，依托乡（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便民金融服务和惠农政策宣传。设立聚合金融、政务、商务、生活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站，汇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职能，为老百姓提供社保缴费、补贴申领、水电气费缴费、电信业务申请、快递物流、农副产品代售等生活服务，提高农民政务办理便捷性，实现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效能最大化。加大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在农村地区推广力度，提升业务办理便捷程度。〔责任单位：人行渠县支行、行政审批局、相关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十一、大力培育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

开展信用农户、信用脱贫户、信用企业、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建立“信用评定+”的多维度应用体系，纳入对各乡镇目标绩效考核。对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内所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级授信，进一步提升农村信用服务水平和主体可获贷便利性，扩大授信覆盖面。力争到 2023 年底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级授信全覆盖，实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授尽授”。〔责任单位：人行渠县支行、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各乡镇（街道）、相关银行机构〕

十二、增强保险对乡村发展的风险分担能力

扩大农业保险运用范围，积极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探索开展三大主粮作物收入保险，提高三大主粮作物农

业保险覆盖率。深入推进“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合作模式，加大对生猪养殖的保障力度。探索价格保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及“信贷+保险”模式，拓宽农业生产全生命周期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渠县支行、相关保险机构〕